



收费标准未公示 垃圾清理不及时 消防通道被堵塞 限期内未整改 10余物企被通报

未完成整改的物企管理项目

序号	所属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单位	问题
1	尚志办事处	美嘉家园	哈尔滨市维亚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费标准,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经营收益和电梯基础费收支情况未公示;通屋面消防通道锁闭。
2	通江办事处	百顺风华公寓	哈尔滨建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经营收益和电梯基础费收支情况未公示;未录入“智慧物业平台”。
3	南马办事处	电缆厂高层	哈尔滨中润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疏散通道堵塞,公共部位铁栅栏封闭;未录入“智慧物业平台”。
4	南直办事处	汇雄生活汇	哈尔滨希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创城公益广告不足,消防管线腐蚀。
5	太古办事处	保障四期	哈尔滨铁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楼道内杂物堵塞消防通道。
6	先锋办事处	时代广场	黑龙江美式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缺少创城公益广告,主出入口未展示市民公约,垃圾未及时清运;没有微型消防站及灭火器;有堵塞消防通道现象;物业服务标准、公共收益、电梯费结转滚存情况未公示;未录入“智慧物业”平台。
7	先锋办事处	金色路园	黑龙江钱塘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存在占用绿地“小开荒”现象,垃圾未及时清运,墙面有乱喷涂问题,车辆停放部分未按划线区域停放;物业服务内容、公共收益未公示;未录入“智慧物业平台”。
8	先锋办事处	辽河小区	哈尔滨政怡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清理不及时,绿化缺失,有占用绿地“小开荒”现象;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未公示。
9	新春办事处	泰海花园	哈尔滨政怡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创城工作各项目均不合格;公共设施破损严重;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未公示;对小区内的违规行为未能及时劝阻和报告;未录入“智慧物业平台”。
10	新春办事处	公园丽景	哈尔滨工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未清理,管井内有杂物堆放;电梯费结转滚存情况、公共收益未公示;电梯年检过期;部分灭火器过期;未能提供有效物业服务合同。
11	新春办事处	闽江小区	哈尔滨政怡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创城工作各项目均不合格;公共设施破损严重;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未公示;未录入“智慧物业平台”。
12	荣市办事处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博士公寓	哈尔滨奥天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创城相关公益展板全无;物业服务事项、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均未公示;物业服务合同过期;未录入“智慧物业”平台。
13	荣市办事处	唯家青年公寓	哈尔滨德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创城工作未落实;未设微型消防站;物业费标准、电梯费结转滚存情况及公共收益未公示。
14	文化办事处	文林电力花园小区	黑龙江金荷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创城公益广告;楼道及庭院存在小广告乱贴乱画现象,园区内有杂物堆放,垃圾分类未落实,建筑垃圾清理不及时;未设置微型消防站,灭火器过期;没有服务公示板,未录入“智慧物业”平台。
15	香坊大街办事处	华电名苑	哈尔滨祥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卫生差,垃圾落地;清雪不及时。
16	通天办事处	盛新领地	哈尔滨市宏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卫生差;清雪不及时;未录入“智慧物业”平台。
17	松北办事处	有色地质家园	银山(黑龙江)环境资源调查有限公司	小区环境卫生较差、小区路面有明显破损;电梯管理存在隐患、机房杂物堆积;消防通道杂物堆积;物业服务信息未公示;未录入“智慧物业平台”。
18	松北办事处	红星威尼斯	苏州红星品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电梯前室、地库存在电动车存放现象;地库消防通道存在杂物堆积;物业服务内容、电梯费结转滚存情况未公示;未录入“智慧物业平台”。
19	太阳岛办事处	世财滨江音乡	黑龙江省恒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垃圾随意堆放,清理不及时;物业费标准未公示;未录入“智慧物业平台”。

本报讯(记者 节永志)记者从市住建局了解到,按照《2021年全市物业管理专项整治方案》部署,近期,市住建局联合市精神文明办对全市住宅小区创城及物业管理工作(第一批)开展情况进行了实地抽查。市住建局已对未达标的物业服务企业予以信用扣分,计入企业信用档案的处罚,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限期整改。限期内仍未完成整改的10余物业服务企业及管理项目,市住建局对其予以通报批评。

此次抽查旨在全力推动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整顿和规范物业管理市场秩序。第一阶段共检查全市106个小区,下发整改通知257份;市住建局已对未达标的相关物业服务企业予以信用扣分,计入企业信用档案的处罚,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限期整改。

目前,多数被督促的物业服务企业积极进行了整改,经区街物业主管部门认定后,市住建局给予了信用修复;但仍存在部分到期仍未完成整改的物业服务企业及管理项目,市住建局对其予以通报批评,要求各区物业主管部门加大对属地街道办事处的工作指导力度,不断强化对物业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规范做好创城及相关物业服务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

逼停过斑马线行人,罚 交警严查机动车“不礼让”交通违法

本报讯(姜文鑫 记者 孙莹)12月2日是第十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为“守法规知礼让、安全文明出行”。哈市交警部门充分利用电子监控系统,严查机动车不礼让行人交通违法行为。重点取缔机动车在斑马线前遇行人加速通过、强行穿插行人队伍、逼停正在通过行人横道的行人,行人信号灯为绿灯时右转车辆不礼让行人等典型交通违法行为。

11月28日,交警道外大队民警调取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违法录像。8时52分许,10多名行人在南北两个方向通过友谊东路与北头道街人行横道线时,位于第二车道、第四车道的公交车和私家车均提前停车等待,让行人先行通过,而位于第三车道的辽A1368H不仅没有礼让,反而强行插入人群,距离

行人最近时仅二三十厘米的距离,使行人不得不停下等待。一小时后,同样的情形再次发生,6名行人有序通过该处斑马线时被黑AP553Y号车辆强行逼停,而其他车辆驾驶人均停车进行等待。此外,黑A05M99、黑A4319P、黑A6SX61、黑AS9A23均存在机动车不礼让行人交通违法行为,以上车辆驾驶人将被处以50元罚款、记3分的处罚。

此外,个别驾驶人还存在在行人信号灯为通行状态时,右转车辆“不礼让”的行为。交警部门调取视频监控信息发现,25日8时4分许,黑A3590B号轿车由达道街右转弯直接进入河润街,驾驶人并没有顾及到正在通过斑马线的5名行人,而此时的人行信号灯为绿色,行人享有优先通行权。同样的情形



还发生在27日7时30分,一名行人正准备通过和兴路与清滨路斑马线时,被黑AF2S87号右转车辆逼停,该车通过后行人继续前进,而全程行人信号灯也均为绿色可通行状态。上述行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均将处以50元罚款、记3分的处罚。

整治早夜市非法售卖 野生动物及制品

本报讯(画秋 记者 王铁军)11月29日,道外区城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与绿会松哈大保护地志愿者一起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周及联合整治,当天上午执法人员检查早市3个,重点检查肉类交易摊位,同时设立公示宣传板,发放宣传单300余张。

11月29日至12月5日,志愿者将配合道外区相关部门开展为期一周的保护野生动物、整治非法交易野生动物及制品的专项行动。29日6时30分,志愿者们与道外区农业农村局、道外区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分别在道外区北十八道街早市、钱塘街早市、南马路早市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并在早市正门扫码处设置公示宣传牌。对出售生禽、肉类等摊位进行逐一检查,包括检查经营许可证、确认经营

合法性,检查售卖的禽肉类是否涉及野生动物及制品等。

宣传周期间,执法部门将对全区31个早、夜市进行全覆盖的宣传,还将深入冷鲜专业批发市场开展宣传,重点整治非法经营、售卖、仓储、运输野鸡肉、野猪肉、孢子肉等野生动物及制品问题。



图片由志愿者提供